

信息披露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679,830股变为1,251,000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679,83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1,799,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93,937.30元(含税)。
-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679,830股后,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01,799,8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8,489,555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79,83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进行公告调整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以及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6年4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679,830股变为1,251,0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由101,799,810股变更为101,428,640股。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1,251,00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1,428,6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71,451.20元(含税)。
-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1,251,000股后,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01,428,6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8,322,52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9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1,251,000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71,451.20元,转增45,642,8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8,322,52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息)参考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①每股现金红利(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股×0.33元)÷102,679,640股=0.326元。
- ②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01,428,640股×0.45股)÷102,679,640股=0.446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26元)÷(1+0.446)。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9	2026/7/9	2026/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采用银行扣款的方式,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吴耀华,股重行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之日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自行申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0	0	0
1.发起人员限售股(普通股)	102,679,640	-46,642,888	148,322,528
2.股权激励限售股(普通股)	102,679,640	-46,642,888	148,322,5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	102,679,640	46,642,888	148,322,528
三、股份总数	102,679,640	46,642,888	148,322,52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该转股发行方案,按新股本总额148,322,52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每股收益为0.74元。

七、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2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66.0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8.5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66.0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7月9日。根据有关规定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现金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6.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8.54元/股(含),自2026年7月9日起调整。

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0.33)÷102,679,640=0.326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0.45)÷102,679,640=0.446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1-0.326)÷(1+0.446)=38.54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回购资金总额1,288.4077元回购公司股份68.49927万股,已经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万元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回购数量,则仍可回购44.497万股,则本次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8.49927万股+112.98927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46%,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9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1,251,000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71,451.20元,转增45,642,8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8,322,52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息)参考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①每股现金红利(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股×0.33元)÷102,679,640股=0.326元。
- ②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01,428,640股×0.45股)÷102,679,640股=0.446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26元)÷(1+0.446)。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9	2026/7/9	2026/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采用银行扣款的方式,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吴耀华,股重行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之日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自行申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0	0	0
1.发起人员限售股(普通股)	102,679,640	-46,642,888	148,322,528
2.股权激励限售股(普通股)	102,679,640	-46,642,888	148,322,5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	102,679,640	46,642,888	148,322,528
三、股份总数	102,679,640	46,642,888	148,322,52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该转股发行方案,按新股本总额148,322,52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每股收益为0.74元。

七、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2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66.0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8.5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66.0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7月9日。根据有关规定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现金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6.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8.54元/股(含),自2026年7月9日起调整。

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0.33)÷102,679,640=0.326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0.45)÷102,679,640=0.446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1-0.326)÷(1+0.446)=38.54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回购资金总额1,288.4077元回购公司股份68.49927万股,已经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万元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回购数量,则仍可回购44.497万股,则本次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8.49927万股+112.98927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46%,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2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即26.7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6个交易日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川转债”,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7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

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6.因公司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45.7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由20.07元/股调整为19.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违约风险、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L/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L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即26.7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6个交易日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川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正川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 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29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0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回购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能实际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 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29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0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回购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能实际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 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